# 《銀行實務》

一、「洗錢防制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係指那些交易的事業或人員?試舉出幾個項目說明之。(20分)

命題意旨	洗錢防制法第5條。
答題關鍵	基本題型,可回答基本四大類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惟該法於107年11月7日有進行文字修正。
考點命中	《高點銀行實務講義》第二回,胡仁夫編撰,頁 113,第5章出納業務。

#### 【擬答】

洗錢防制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係指從事下列交易之事業或人員:

- (一)銀樓業。
- (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
- (三)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 1.買賣不動產。
  - 2.管理客戶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
  - 3.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
  - 4.有關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之資金籌劃。
  - 5.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
- (四)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 1.關於法人之籌備或設立事項。
  - 2.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之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 3.提供公司、合夥、信託或其他法人或協議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住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 4.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 5.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 (五)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

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之範圍、第三項第五款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得不適用第9條第1項申報規定之前項各款事業或人員,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

第1項金融機構、第2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及第3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 得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

第1項、第2項及前二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三項之指定,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指定之。

二、依據「信託業法」規定,信託業得經營的業務項目有那些?試舉出五種,並說明其內容。(20 分)

命題意旨	信託業法第 16、17 條。
	本題與95年考題雷同。 古 四上、十 / 計 甫 以工
考點命中	《高點銀行實務講義》第三回,胡仁夫編撰,頁 4,第 8 章信託業務。

#### 【擬答】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依信託業法第16條,信託業經營之業務項目如下:

- (一)金錢之信託: 係指委託人於信託行為生效時,以金錢(即所謂之信託資金)交付給受託人做為信託財產之信託。
- (二)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信託財產為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
- (三)有價證券之信託: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
- (四)動產之信託:信託財產為動產。
- (五)不動產之信託:信託財產為不動產。
- (六)租賃權之信託:信託財產為租賃權。

## 108 高點司法三等 · 全套詳解

- (七)地上權之信託:信託財產為地上權。
- (八)專利權之信託:信託財產為專利權。
- (九)著作權之信託:信託財產為著作權。
- (十)其他財產權之信託。
- 另外,依信託業法第17條,信託業經營之附屬業務項目如下:
- (一)代理有價證券發行、轉讓、登記及股息、利息、紅利之發放事項。
- (二)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
- (三)擔任有價證券發行簽證人。
- (四)擔任遺屬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
- (五)擔任破產管理人及公司重整監督人。
- (六)擔任信託監察人。
- (七)辦理保管業務。
- (八)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 (九)辦理與信託業務有關下列事項之代理事務:
  - 1.財產之取得、管理、處分及租賃。
  - 2.財產之清理及清算。
  - 3. 債權之收取。
  - 4.債務之履行。
- (十)與信託業務有關不動產買賣及租賃之居間。
- (十一)提供投資、財務管理及不動產開發顧問服務。
- (十二)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三、銀行授信管理時,會針對授信對象徵信,其中對於申請貸款的客戶,進行有關的信用資訊蒐集。 這些資訊可以分成「內部資訊」及「外部資訊」兩大類別,試說明之。(25分)

命題意旨	授信評估要點。
答題關鍵	內部資訊通常為銀行內部的信用評分(credit score),外部通常取自聯徵中心。
考點命中	《高點銀行實務講義》第一回,胡仁夫編撰,頁 134,第3章徵信業務。

#### 【擬答】

銀行內部可透過往來客戶的交易資料或是廠商付款記錄來對客戶的信用狀況進行評估,區分優質及高風險客戶,給予不同的授信額度,同時亦可參考外部信用資訊,比方對於個人申貸戶,可向聯合徵信中心調閱該客戶在其他銀行的往來資料,若客戶為公司戶,則可向中華徵信所調閱票信資料,了解客戶提供的票據是否有退票或註記的情形。

四、銀行辦理國外匯兌業務,匯款分成匯出匯款及匯入匯款。試分別說明匯出匯款與匯入匯款的種類。 (20分)

	,
命題意旨	國外匯兌業務基本內容。
答題關鍵	基本考點,敘明信匯、票匯、電匯之內容即可得分。
考點命中	《高點銀行實務講義》第三回,胡仁夫編撰,頁88,第9章外匯業務。

#### 【擬答】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即由匯款行出具書面(信匯)或 Telex/SWIFT 付款委託書(電匯)或票據(票匯)委託國外通匯行解款之匯款,稱之 為匯出匯款,其形式可分為:

- 1.信匯(Mail Transfer,簡稱 M/T):係匯款行所簽發之一種書面委託書至國外通匯行,經該通匯行核驗簽樣無 誤後,憑以解付款項予指定之受款人。
- 2.電匯(Telegraphic Transfer,簡稱 T/T):係匯款行以加押碼之 Telex 或以 SWIFT 方式委託國外通匯行,經該通 匯行核對密碼無誤後,憑以解付款項予指定之受款人。
- 3.票匯(Demand Draft,簡稱 D/D):係指匯款行簽發以國外通匯行為付款行之匯票交由匯款申請人經寄國外受

## 108 高點司法三等 · 全套詳解

款人,並將所簽發匯票通知書(Drawing Advice)郵寄國外通匯行,請該行俟持票人提示時憑票付款。

- (二)匯入匯款(結售外匯):即解匯行接受匯款行付款委託,其方式亦有票匯、信匯與電匯之分。
- 五、在 2008 年全球金融風暴後,國際清算銀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於 2011 年發布「巴塞爾資本協定三 (Basel 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我國自 2013 年起亦施行之,因應此協定之規範對於銀行法定資本有提高的要求。試說明之。 (15 分)

命題意旨	巴塞爾協定 III。	
答題關鍵	巴塞爾協定 III 於 2013 年起平行	行測試,2018年起正式實施,故本就為可能的考題,同學應把握。
考點命中	《高點銀行實務講義》第一回	,胡仁夫編撰,頁 17,第 2 章銀行風險管理。

#### 【擬答】

- (一)巴塞爾協定 III 的資本要求如下:
  - 1.普通股權益比率為7%
  - 2.第一類資本比率為8.5%
  - 3.資本適足率為 10.5%

前揭比率均為 108 年起施行,另外銀行可就景氣好壞提列抗景氣循環緩衝(Countercyclical buffer),比率區間為 0~2.5%。

- (二)此外巴塞爾協定 Ⅲ 增訂槓桿比率(修正後第一類資本/總資產]需大於 3%,目的在限制銀行過度槓桿化操作, 避免進一步危害整體金融及經濟體系;且導入與風險無關之槓桿比率,可作為現行以風險基礎衡量資本適足 性規範之補充。
- (三)短期及長期流動性法定最低要求:
  - 1.短期:流動性覆蓋比率(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LCR)
    - (1)目的:增進金融機構流動性風險部位之短期復原能力。強化銀行短期流動性風險的因應能力,確保銀行 持有足夠的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以支應於壓力情況下之短期(30天)資金淨流出。
    - (2)計算方式: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未來30天之資金淨流出。
  - 2.長期:淨穩定資金比率(Net Stable Funding Ratio, NSFR)
    - (1)目的:增進金融機構流動性風險部位之長期復原能力。於市場穩定時期,避免銀行過度依賴**批發性融資**,並且促使銀行對表內外資產流動性風險作更精確之評估;於市場不穩定時期,防止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急速下降。
    - (2)計算方式:可用之穩定資金(Available amount of Stable Funding; ASF)/業務所需之穩定資金(Required amount of Stable Funding; RSF)。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